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43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國恩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林立芯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### （一）博士班增設及調整自審機制

1. 本校申請 107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/調整分流授權試辦計畫，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50153112B 號函，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得自審增設、調整博士班案，通過之案件仍須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時程送部審議。
2. 本校博士班增設及調整自審流程，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報告，詳如附件 1(略)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

### 第 14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(105 年 5 月 4 日)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百分比
提案二	本校 106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一、照案通過，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。 二、本校學術組織未來朝向取消學籍分組，倘有運作上區別之必要，則以招生分組辦理。	各學制含學籍分組之學系取消分組進度如下： 1.科技系碩士班已報部審議。 2.工教系學士班、英語系碩士班及博士班、心輔系碩士班及博士班、東亞系學士班及碩士班、音樂系博士班已提本次會議審議。 3.人發系學士班及碩士班、美術系學士班尚在討論中。	80%

第 142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(105 年 10 月 26 日)

提案序	案 由	提 案 單 位	決 議	執 行 情 形	執行率百分比
提案一	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一、增設案經出席委員 (45 位) 以無記名票決，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 (30 票) 者為通過。 二、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增設案通過 (票決結果同意 43 票，不同意 2 票)，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。	1. 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1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本校業獲教育部同意 107 學年度得自審增設、調整博士班案，擬將通過案件於規定之時程 (106 年 4 月 17 日前) 送教育部審議。	100%
提案二	本校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，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。	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1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報部審議。	100%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-取消學籍分組案如下：

- (一) 學士班：工業教育學系、東亞學系。
- (二) 碩士班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英語學系、東亞學系。
- (三) 博士班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英語學系、音樂學系。

二、議決通過之調整案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106 年 5 月報部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會議受理案件為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

- (一) 「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」增設案。

(二)「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及「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」增設案。

二、專案審查結果：前揭申請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2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議，審查結果詳如會議紀錄(略)，增設案計畫書(略)。

三、增設案申請單位說明：說明重點為申請案規劃情形(含師資、招生名額來源及空間規劃等)，每案限說明 5 分鐘(時間終了時按鈴 2 聲)。

四、票決方式：依第 133 次校發會議決議辦理(增設案或增加本校資源者：須出席人數 2/3 以上同意為通過；非屬增設案或無增加本校資源者：須獲出席人數 1/2 以上同意為通過)。

五、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。

決議：

一、增設案經出席委員(38 位)以無記名票決，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(26 票)者為通過，其票決結果如下：

(一)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通過(票決結果同意 37 票，不同意 1 票)。

(二)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通過(票決結果同意 38 票，不同意 0 票)。

(三)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通過(票決結果同意 38 票，不同意 0 票)。

二、通過之增設案依 105 年 12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(含招生名額)辦理。

三、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